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交易对方,就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就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刘远征（签名） 

承诺人：刘双仲（签名） 

承诺人：刘艳珍（签名）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辽阳汇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辽阳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辽阳汇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9年8月12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本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工业”）的股权，就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郑重承诺如下：

1、就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 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  
页)

承诺人：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8 月 2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本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工业”）的股权，就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三工业 100%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作为届时交易对方，郑重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  
页)

承诺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